

东华大学学历项目奖学金、申请与录取

目 录

一、奖学金申请.....	2
1、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2
2、中国政府高校自主招生奖学金.....	3
3、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4
二、自费生申请.....	5
1、费用信息.....	5
2、申请与录取.....	5
3、有条件录取.....	6
4、汉语强化项目.....	6
5、英语强化项目.....	6
三、申请材料.....	7
1、本科项目申请材料.....	7
2、硕士和博士项目申请材料.....	7
3、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8
4、注意事项.....	8

一、奖学金申请

东华大学作为中国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之一，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和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指定接收院校。每年，我校接收百余名政府奖学金生来我校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学位或进修本科、研究生专业课程。

申请学习类别	可申请政府奖学金项目	申请途径
本科生	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所在国相关机构
	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东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所在国相关机构
	中国政府高校自主招生奖学金项目	东华大学
	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东华大学
普通进修生 (进修本科课程)	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所在国相关机构
高级进修生 (进修研究生课程)	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所在国相关机构

1、中国政府奖学金常规项目

中国教育部委托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在华事务管理工作。下表所列常规项目为与我校专业相关的可申请项目，详细信息请查阅网站：www.campuschina.org。

部分常规项目	招收学生对象	申请途径
国别双边项目	本科、硕士、博士、普通进修、高级进修	所在国留学生派遣部门
长城奖学金项目	普通进修、高级进修	所在国联合国教科文全国委员会
中国-欧盟学生交流项目	本科、硕士、博士、普通进修、高级进修	中国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
中国-AUN 奖学金项目	硕士、博士	东盟大学组织秘书处
太平洋岛国论坛项目	本科、硕士、博士、普通进修、高级进修	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

◆ 东华大学机构编号：10255

◆ **申请时间：**一般为1月初至4月初，具体申请时间请向所在国相关机构咨询。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先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www.campuschina.org) 和所在国相关机构了解奖学金项目招生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申请。申请成功者将获得《奖学金资助证明》。
- (2) 申请人持《奖学金资助证明》与我校联系，提交我校相关专业申请材料（请查阅第五页“申请材料”）。通过我校审核的学生将获得我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请注意，我校审核时间至少为两周，建议尽早准备申请材料，如有疑问，可提前向我校咨询。
- (3) 申请人根据所在国相关机构要求，完成奖学金申请。最终录取结果由所在国相关机构通知。

2、中国政府高校自主招生奖学金

- ◆ **可申请专业：** 我校所有汉语授课和英语授课的硕士、博士专业。
- ◆ **奖学金内容：** 全额奖学金（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提供免费校内住宿、奖学金生活费、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 ◆ **奖学金期限：** 博士生 3~4 学年（若汉补可延长 1 学年）；硕士生 2~3 学年（若汉补可延长 1 学年）。奖学金资助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不予延长。
- ◆ **申请时间：** 每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4 月 15 日（秋季入学）
- ◆ **申请条件：**
 -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 (2) 非在华学习学历项目的学生（留华毕业生毕业时间须超过一年）。
 - (3) 学历和年龄要求：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
 - (4) 学业成绩优秀、表现突出，且未同时享受其他各类中方奖学金。
-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了解我校专业设置 (english.dhu.edu.cn) 并确定申请专业后，登录我校“外国留学生网上申请系统” (apply.ices.cn)，填写基本信息后进行学习申请，“经费来源”栏目选择“奖学金”。
 - (2) 我校对网上申请信息进行初审，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将收到我校邮件通知。申请者收到通知后，须尽快支付报名费（人民币 600 元），并根据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请查阅第七页“申请材料”）。
 - 报名费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apply.ices.cn)；到校以人民币现金或银联卡 (UnionPay) 支付。
 - (3) 我校负责老师在收到申请者网上申请、报名费以及全套申请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与申请者取得联系：
 -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申请者须根据我校要求重新提交。
 -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必须登录“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 (www.campuschina.org)，填写申请信息后在线提交并打印《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东华大学机构编号：10255），经本人签字后，必须邮寄申请表原件或发送电子扫描件给我校。
 - (4) “东华大学政府奖学金评审会”于 4 月底或 5 月初召开，最终录取结果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于 6 月直接通知申请者。如因学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不正确或不清楚而导致无法通知学生入学事宜，学生自行承担后果。

3、上海市政府奖学金

◆ 奖学金类别与可申请专业：

全额奖学金（A类）：免交学费，提供免费校内住宿、奖学金生活费、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适用我校所有汉语授课和英语授课的硕士、博士专业。

部分奖学金（B类）：免交学费，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适用我校汉语授课本科专业（汉语言本科除外）、所有汉语授课和英语授课的硕士、博士专业。

◆ **奖学金期限：**博士生 3 学年（若汉补可延长 1 学年）；硕士生 2.5 学年（若汉补可延长 1 学年），本科生 4 学年（若汉补可延长 1 学年）。奖学金资助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不予延长。

◆ **申请时间：**每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4 月 15 日（秋季入学）

◆ 申请条件：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学历和年龄要求：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
-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须高中毕业，年龄不超过 25 岁。

(3) 学业成绩优秀、表现突出，且未同时享受其他各类中方奖学金。

◆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了解我校专业设置 (english.dhu.edu.cn) 并确定申请专业后，登录我校“外国留学生网上申请系统” (apply.ices.cn)，填写基本信息后进行学习申请，“经费来源”栏目选择“奖学金”。

(2) 我校对网上申请表进行初审，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将收到我校邮件通知。申请者收到通知后，须尽快支付报名费（人民币 600 元），并根据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请查阅第七页“申请材料”）。

- 报名费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apply.ices.cn)；到校以人民币现金或银联卡 (UnionPay) 支付。

(3) 我校负责老师在收到申请者网上申请、报名费以及全套申请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与申请者取得联系：

-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申请者须根据我校要求重新提交。
-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须登录“留学上海网上报名系统” (www.study-shanghai.org)，填写申请信息后在线提交，无须打印。

(4) “东华大学政府奖学金评审会”于 4 月底或 5 月初召开，最终录取结果由我校于 5 月中旬直接通知申请者。如因学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不正确或不清楚而导致无法通知学生入学事宜，学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自费生申请

1、费用信息

类别	授课语言	专业	报名费 (CNY)	每学年学费 (CNY)
本科生 普通进修生	汉语授课	所有专业 (除艺术类)	600	22000
		艺术类专业	600	26000
	英语授课	工商管理、国际贸易	800	50000
		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专业	800	50000
硕士研究生 高级进修生	汉语授课	所有专业	600	26000
	英语授课	纺织、材料、化工、计算机	600	40000
博士研究生 高级进修生	汉语授课	所有专业	600	32000
	英语授课	所有专业	600	37000

注：所有费用需通过网上支付 (apply.ices.cn) 或到校以人民币现金或银联卡 (UnionPay) 支付。自费专业生还须购买我校指定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保险费 800 元/学年。

2、申请与录取

- ◆ **可申请专业：** 我校所有汉语授课和英语授课的本科、硕士、博士专业。
- ◆ **学制与期限：** 本科生学制 4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硕士生学制 2.5 年，学习期限为 2-4 年；博士生学制 3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的学习期限为 0.5-2 年。
- ◆ **申请时间：**
 - (1) 汉语言本科专业、英语授课的工商管理和国际贸易本科专业：春季入学的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30 日、秋季入学的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6 月 30 日
 - (2) 其他专业：每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 (秋季入学)
- ◆ **申请条件：**
 -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 (2) 学历和年龄要求：
 -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岁。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
 -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须高中毕业，年龄不超过 35 岁。
 - 申请进修研究生课程的高级进修生，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岁。
 - 申请进修本科课程的普通进修生，须具有大学二年级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岁。

◆ 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了解我校专业设置 (english.dhu.edu.cn) 并确定申请专业后, 登录我校“外国留学生网上申请系统” (apply.ices.cn), 填写基本信息后进行学习申请, “经费来源”栏目选择“自费”。
- (2) 我校对网上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将收到我校邮件通知。申请者收到通知后, 须尽快支付报名费, 并根据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请查阅第七页“申请材料”)。
 - 报名费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apply.ices.cn); 到校以人民币现金或银联卡 (UnionPay) 支付。
- (3) 我校负责老师在收到申请者网上申请、报名费以及全套申请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邮件与申请者取得联系。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根据我校要求重新提交。
- (4) 最终录取结果通常由我校于申请材料齐全后一个月左右直接通知申请者 (艺术类专业另行通知)。如因学生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不正确或不清楚而导致无法通知学生入学事宜, 学生自行承担后果。

3、有条件录取

申请时语言水平未能达到我校入学要求的学生, 可以先将其他申请材料提交我校。我校将审核学生除语言能力外的其他申请材料, 若审核通过, 我校将出具“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学生在“有条件录取通知书”注明的入学日期前, 必须补交达到入学要求的语言证书后方可入学, 否则入学资格将被取消。

为帮助学生尽快达到我校入学的语言要求, 建议学生参加我校汉语强化或英语强化项目。

4、汉语强化项目

本项目是强度较大的汉语培训项目, 全年分春季 (15 周)、暑假 (4 周)、秋季 (15 周)、寒假 (4 周) 四期, 上午和下午均上课, 每周约 30 课时, 通过一年的集中强化学习, 短时间内迅速提高汉语听、说、读、写综合能力, 可达到我校中文授课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的入学汉语水平 (HSK4 级 210 分或 HSK5 级 180 分及以上)。

5、英语强化项目

本项目针对计划学习全英语授课本科项目的学生, 全年分春季和秋季两个学期, 每期 15 周, 每周一和周三的上午和下午以及周五上午上课, 每周约 13 课时, 帮助学生短时间内全面提高英语听、说、读、写综合能力。教师均为有多年英语教学经验的专业英语外教, 部分教师有雅思考官资格。获得该项目结业资格并通过英语学习评估的学生, 即达到我校英语授课本科项目的入学英语水平 (相当于雅思总分 5.5 或托福网考 72 分)。

** 关于汉语强化项目与英语强化项目的具体信息, 请参考相关招生简章。

三、申请材料

1、本科项目申请材料（适用于本科生和普通进修生）

(1) 高中阶段的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 必须是加盖院校印章、签字的原件的复印件，若不是中文或英文，还须提供经过公证后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申请时尚未毕业的申请人，可先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及截止到申请日为止的部分成绩单，并在获得正式毕业证和成绩单后立即补交。

(2) 语言能力证书或证明：

- 汉语授课项目（除汉语言本科外）：近两年取得的新 HSK4 级 210 分及以上或新 HSK5 级 180 分及以上的证书复印件。
- 英语授课项目：近两年取得的雅思总分 5.5 或托福（网考）72 分及以上的考试成绩单。申请人母语为英语或高中阶段为英语授课，则无须提供。

(3) 个人自述：以短文形式介绍自己、兴趣爱好、职业规划及选择东华大学的理由等，中文或英文撰写。

(4) 申请艺术类专业，还须提交艺术设计作品，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提交：

- 汉语授课的艺术类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须提供近期作品原件，包括素描一幅、水彩一幅，设计效果图一幅（服装与服饰设计方向，须提交男装或女装设计效果图）。所有作品必须在（360mm*260mm）图纸上完成。
- 英语授课的艺术类专业（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专业），必须提交个人创意设计作品集，形式不限，以手绘设计图为主，并用 DV 拍摄本人英文口述作品集的设计理念，反映本人对专业知识的理解、技能和创造力，制作成光盘提交。

(5) 其他相关证书或材料。

2、硕士和博士项目申请材料（适用于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

(1) 学位证书与成绩单：

- 申请硕士，需提供本科学位证书和成绩单；申请博士，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成绩单。
- 所交材料必须是加盖院校印章、签字的原件的复印件，若不是中文或英文，还须提供经过公证后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申请时尚未毕业的申请人，可先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及截止到申请日为止的部分成绩单，并在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和成绩单后立即补交。

(2) 语言能力证书或证明：

- 汉语授课项目：近两年取得的新 HSK4 级 210 分及以上或新 HSK5 级 180 分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 英语授课项目：近两年取得的雅思总分 6.0 或托福（网考）82 分及以上的考试成绩单。申请人母语为英语或前一阶段学历学习为英语授课，则无须提供。
- (3) 个人简历：含个人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实习或工作经历、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成绩等。请下载简历模板 (english.dhu.edu.cn), 以 中文或英文填写。
 - (4) 研究计划：包含已有研究成果（如毕业论文和公开发表论文的题目与摘要）、选择东华大学的理由及学习和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以中文或英文撰写。
 - (5) 两封推荐信：来自两位不同的推荐人，可以是前一学历学习阶段教授或副教授、工作期间主管领导或权威人士，中文或英文原件。
 - (6) 申请设计学硕士专业，还须提交艺术设计作品，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近期作品原件，包括素描一幅、水彩一幅，设计效果图一幅（服装设计理论与应用研究方向，须提交男装或女装设计效果图）。所有作品必须在（360mm*260mm）图纸上完成。
 - (7) 申请管理学院博士项目，申请人还须就自身研究方向与我校管理学院相关专业领域教授联系，取得教授同意后，下载导师同意接收函模板 (english.dhu.edu.cn), 以 中文或英文填写学生信息部分后发给教授。教授填写导师信息部分并签字后，直接将该函交至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8) 其他相关证书或材料。

3、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交以上申请材料：

- (1) 到东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留学生招生部（121 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 (2) 将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ces@dhu.edu.cn，我校收到邮件会予以回复。
- (3) 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以下地址，请务必通过电话或邮件确认是否送达。
 -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882 号 东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121 办公室（邮编 200051）
 - 电话：0086-21-62378595

4、注意事项

- (1) 申请时提交各类证书（学位证书、语言能力证明等）复印件的学生，开学报到时请务必携带原件，供学校查验。若申请材料与原件不符，学校将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 (2) 被录取的艺术类专业新生在开学报到前，必须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艺术考试（水彩和素描）。若考试结果与申请时提交作品相距悬殊，学校将取消该生入学资格。
- (3) 无论何种情况，申请材料和报名费一律不退还。
- (4) 学校有权要求申请者补交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请积极配合。